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1,237,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1,237,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116,675	99.9737	41,680	0.0090	79,181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8,657	99.9568	105,698	0.0229	93,181	0.0203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6,147	99.9585	107,588	0.0233	83,801	0.0182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4,947	99.9582	107,288	0.0232	85,301	0.0186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3,657	99.9557	120,788	0.0261	83,091	0.0182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5,157	99.9561	120,788	0.0261	81,591	0.0178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5,157	99.9561	120,788	0.0261	81,591	0.0178

3.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5,157	99.9561	120,788	0.0261	81,591	0.0178

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3.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14,071	99.9515	141,874	0.0307	81,591	0.0178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9,247	99.9570	116,698	0.0253	81,591	0.017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40,157	99.9572	115,788	0.0251	81,591	0.01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429	99.9555	123,516	0.0267	81,591	0.017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974,725	99.9430	182,220	0.0395	80,591	0.017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4,361	99.9559	121,584	0.0263	81,591	0.017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429	99.9555	123,516	0.0267	81,591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38,300	97.4059	41,680	0.8945	79,181	1.6996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460,282	95.7314	105,698	2.2686	93,181	2.00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67,772	95.8922	107,588	2.3091	83,801	1.7987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66,572	95.8664	107,288	2.3027	85,301	1.8309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55,282	95.6241	120,788	2.5924	83,091	1.7835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456,782	95.6563	120,788	2.5924	81,591	1.7513
3.05	《发行数量》	4,456,782	95.6563	120,788	2.5924	81,591	1.7513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456,782	95.6563	120,788	2.5924	81,591	1.7513
3.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3.08	《股票上市地点》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35,696	95.2037	141,874	3.0450	81,591	1.7513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460,872	95.7441	116,698	2.5046	81,591	1.7513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461,782	95.7636	115,788	2.4851	81,591	1.7513
8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4,454,054	95.5977	123,516	2.6510	81,591	1.7513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396,350	94.3592	182,220	3.9110	80,591	1.7298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455,986	95.6392	121,584	2.6095	81,591	1.7513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54,054	95.5977	123,516	2.6510	81,591	1.75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贾莹女士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1,762,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53人，代表股份211,5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9%。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960人，代表股份613,320,682股，占总股本的22.8386%。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9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644,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二项议案，二项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849,032票。同意票为208,765,2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4%；反对票为3,047,45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7%；弃权票为1,036,3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08,560,34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5%；反对股数为3,047,45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1%；弃权股数为1,0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3%。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3,320,682票。同意票为608,817,13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7%；反对票为3,242,85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7%；弃权票为1,260,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08,140,54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21%；反对股数为3,242,85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0%；弃权股数为1,2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崔思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8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14,010	99.6839	491,180	0.2327	176,091	0.08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66,696	87.9423	491,180	8.8757	176,091	3.18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薛自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李绪鹏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泽鑫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已生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宇声先生、吕海涛先生、姜会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泽鑫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各自的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中，周泽鑫先生同时辞去董事长职务。上述人员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辞职后，周泽鑫先生、龙隆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荣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泽鑫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泽鑫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宇声先生、吕海涛先生、姜会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宇声简历

王宇声，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2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兼任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吕海涛简历

吕海涛，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司法厅人事处副处长、律师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3年10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年6月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姜会红简历

姜会红，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监、总监。2020年6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姜会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宇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会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宇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会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0,527,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121%（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907,559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2,50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8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19,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25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16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62%。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517,195,8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9%；反对1,910,9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1%；弃权1,421,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3,95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7867%；反对1,910,97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9%；弃权1,42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4%。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16,905,9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反对2,160,76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1,461,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44,06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9852%；反对2,160,7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6%；弃权1,461,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0日14:45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03人，代表公司股份195,373,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16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7,403,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7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99人，代表股份37,969,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9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01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90,058,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1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王毓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53,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6%；反对971,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1%；弃权74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38,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01%；反对971,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5%；弃权74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4%。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开户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8月23日、9月13日、9月21日和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770,700股，成交均价约为6.588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4,460.60万元。本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前述股票将按规定锁定12个月（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0人，与本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前述持有人自愿放弃间接持有股票的表决权，与本计划操作运行等事务保持独立性，因此，本计划与前述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形外，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